修正說明：

1. 因重新建置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，介接公務人力資料庫，新增線上申辦流程及勾稽檢核功能，爰刪除「機關代碼」、「文號」、「檢附證明」，並將「日期」修正為「申請日期」。
2. 配合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新增E-Mail通知申貸進度功能，爰增列申請人、保證人及承辦人「聯絡電話及E-Mail信箱」。
3. 為利勾稽檢核，避免同為公教員工之夫妻或親屬對同一事故重複申貸，爰增列「事故發生對象或標的」、「事故發生日期」及「事故發生原因」。
4. 配合第五點第一款修正，將申請表由三份改為一份，送服務機關、學校留存，並增列各機關、學校審核後，將申請人相關申請表件掃描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急難貸款管理系統」，爰修正填表說明一及說明七。